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5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5日

至2023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	《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9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杨学平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4	ST鹏博士	2023/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12日上午9:00-下午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6月12日下午17:3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

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010-51183902

联系人:梁京浩

邮箱:liangjh@drpeng.com.cn

2、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至6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angjh@drpe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公司原定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调整为2023年6月15日上午10:00-11:00,公司欢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媒体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学平

总经理:吕卫团

独立董事:武惠忠

财务总监:徐战岗

董事会秘书:刘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至6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angjh@drpe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京浩

电话:010-51183902

邮箱:liangjh@drpe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议案6.00和1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55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诗华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下午15:00在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19,03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1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4,668,0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2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4,369,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9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8%。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提案1.00《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2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118%;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8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2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118%;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8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2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118%;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8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3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700%;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2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118%;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8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2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118%;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8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2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118%;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8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01《关于与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670%;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02《关于与成都中科智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80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118%;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8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03《关于与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670%;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00《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670%;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00《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670%;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1.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670%;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倪海忠、吴培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16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9	2023/5/22	2023/5/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60,0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9	2023/5/22	2023/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范一、范浩、王陆、周威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3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7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之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9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并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浔区投资建设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80,719.25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4,719.25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订〈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并成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已和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原投资协议"),公司设立了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三和")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并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实施主体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司编号:2021-067)。

2023年2月24日,湖州三和参加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的公开拍卖出让,经过竞价,竞得编号为浔2023(工)-0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3年2月24日,湖州三和作为竞得人与出让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网上拍卖成交确认书》。同日,湖州三和作为受让人与出让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交地人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监管人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共同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2023年2月28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公司编号:2023-013)。

二、本次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因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政策调整,为加快项目推进建设,关于项目方案、政策兑现、后期达产验收等事项,经湖州三和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菱湖镇人民政府")友好协商,签订了《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主要达成以下约定:

(一)方案事项:湖州三和继续按照供地红线用地面积107067平方米(160.6亩)进行方案和工艺布局调整,调整后的设计方案符合规划和港航码头审批要求,菱湖镇人民政府按流程协助湖州三和向上申报新建3个码头泊位,因审批权限在市交通运输局,具体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为准。

(二)政策兑现:根据原投资协议、土地出让合同和浔政办函(2021)3号文件规定,政策兑现事项约定如下:

1、第一阶段:在湖州三和完成开工入库并同时满足原投资协议内相关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菱湖镇人民政府应向湖州三和兑现政策奖励803万元。若逾期未满足原投资协议内相关条件,则取消政策奖励。

2、第二阶段:在湖州三和完成竣工试生产并同时满足原投资协议内相关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菱湖镇人民政府应向湖州三和再次兑现政策奖励803万元。若逾期未满足原投资协议内相关条件,则取消政策奖励。

3、第三阶段: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地块号菱湖镇2023-01号地块)竣工投产后,湖州三和达到实缴税收金额的相关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菱湖镇人民政府向湖州三和兑现政策奖励1606万元。若逾期未完成,则取消政策奖励。

(三)泊位开挖工程:项目因方案调整为内挖式泊位,产生泊位区域土方开挖及外运费用(泊位岸线、码头等建设工程除外),该工程由湖州三和独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开挖。具体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实施前将该单项开挖工程费用及外运点需提前告知菱湖镇人民政府,并经菱湖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2、该工程费用以审计确认费用为准。前期,费用统一由湖州三和承担支付。后期,菱湖镇人民政府将应由湖州三和承担的道路和河道绿化代征费用182.325万元作为该工程费用的抵扣。若工程费用超过182.325万元的,超出部分由菱湖镇人民政府承担;若工程费用不足182.325万元的,差额部分由湖州三和上交至菱湖镇人民政府指定账号。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项目的推进,如果湖州三和能够完成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将分阶段最高累计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奖励3,212万元,但相关奖励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9号文核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00万张。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3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康转债",债券代码"113016",存续期限为6年,即2017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5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公司本次发行的"小康转债"自2018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0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1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含130%),即26.22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仍继续保持在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含130%)以上,即26.22元/股以上,将可能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小康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小康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战略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联系邮箱:601127@seres.cn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7日(星期三)至0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ijiangqy@zijiangq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3月22日和2023年04月28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4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高军先生

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秦正余先生

独立董事:文学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4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7日(星期三)至0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ijiangqy@zijiangq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甘晶晶

电话:021-62377118

邮箱:zijiangqy@zijiangq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周五)14:30-17:00。届时公司总经理及部分高管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3—014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将参加由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周五)15:30至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2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周五)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